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48号

单位：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经营者：刘春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N47F3XX

经营者：刘春平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

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经营者：刘春平）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2021年7月12日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年处理10万立方米矿山开采废料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照片（5张）；3、《调查询问笔录》；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5、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6、石环复〔2018〕24号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页；7、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1份6页；8、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产品产量统计表2份2页；9、《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下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告（听）〔2021〕4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告（听）〔2021〕48号）及其《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单位未验先投的行为，处于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二)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2月30日

